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LSE CPIC)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百万股)	9,620
A股(含GDR)	6,845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33,635
A股(人民币百万元)	185,638
H股(港元百万元)	58,698
6个月最高/最低	
A股(人民币元)	29.84/25.59
H股(港元)	25.80/20.95
GDR(美元)	24.20/20.10

投资者关系日历

本期导读

● 监管动态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会推进建设商业健康险长效机制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整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不称职的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将面临免职扣薪等处罚

● 专题介绍

中国太保举办“偿二代二期”专题投资者电话会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号15层

邮编: 200010

联系人: 贡正

电话: 021-33968661

E-MAIL: gongzheng-001@cpic.com.cn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12月累计	同比增长	12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153,063	3.35%	13,000	7.71%
寿险公司	209,610	0.55%	8,314	41.88%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监管动态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一是取消保险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服务券商和托管人数量限制，减少投资管理信息披露频率。

二是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由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取消保险资金投资单只创业投资基金的募集规模限制。

三是允许保险私募基金的发起人及其关联保险机构自主选择投资比例，简化保险公司投资保险私募基金的决策流程。

四是取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五是取消保险资金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事前评估要求。

六是增设投资于非标准化金融产品和不动产资产的大类资产比例限制。

资本市场分析认为，该《通知》放松了保险资金运用限制，有利于增强市场主体的投资自主权，缓解保险公司投资收益率压力，也对保险资金的运用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它将引导保险资金加大标准化产品投资，防范非标投资领域风险。同时，还将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长期资金来源。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

养老保险机构原则上不得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原则上应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养老保险机构应持续压降清理现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2022年6月30日前，适时停止相关产品新增客户，原则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存量业务清理。

一是养老保险机构应定位为专业化养老金融机构。二是推动养老保险机构重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养老保障管理和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体现养老属性的业务。三是在其所经营的不同类业务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防火墙。四是对于规范发展的养老保险机构，将给予政策支持。各养老保险机构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银保监会报送公司定位、转型和业务规划方案。

市场分析认为，《通知》意图使养老保险机构专注养老金融服务的长期性和保障性，短期影响个人养老保障业务委托投资规模，长期倒逼养老险机构深度参与第三支柱建设。

●银保监会推进建设商业健康险长效机制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印发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问题和建议报告的通知》，指出我国商业健康保险风险保障能力不足、专业经营水平不高、业务风险等主要问题，建议：

加强多方协作。一是加强同卫生健康系统协同。二是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三是加大与健康管理的融合。四是注重科技赋能。

深化供给侧改革。一是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提升覆盖面。二是培养医疗管理队伍，建立匹配的精算体系和核保核赔体系。三是开发特定责任产品，加大对创新药的保障。

保证城市定制医疗项目持续性。一是优化产品设计。二是开放基本医保居民个人账户使用。三是减少销售误导。四是扩宽筹资来源。

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一是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并进行动态调整。二是提升条款合规性、可读性和透明度。三是探索为中高端收入人群提供更

多高质量、个性化的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整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行类保险兼业机构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代理销售人身保险产品的，可以探索实施远程同步录音录像。一是原则上符合关于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的监管规定，确保视听资料质量；二是现场同步录音录像中关于销售人员和投保人同框展示的要求，可暂免执行；三是投保人抄录投保单风险提示语句和多次签名，可以采取由投保人点击确认已阅读投保单风险提示语句，以及首次签名手写、其余点击确认使用手写签名的替代方式；四是销售人员应在银行营业场所实施远程双录。

●不称职的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将面临免职扣薪等处罚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近期发布了《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指南》。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可由其主动辞去职务，或由保险机构按照有关程序罢免并报告监管部门，同时相应扣减其作为董事监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评价维度至少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

专题介绍

●中国太保举办“偿二代二期”专题投资者电话会

2021年12月30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保险业自编报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全面实施，最晚于2025年起全面执行到位。1月6日，中国太保举办“偿二代二期”专题投资者电话会，以下是会议主要内容：

一、偿二代二期规则介绍

偿二代二期规则有四方面的主要变化：第一，严格资本认定标准，夯实资本质量。长期寿险保单未来盈余不再全部计入核心资本，使用资本报酬率进行资本分级，同时要求“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不超过核心资本的35%”。完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等资产认可标准。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资本工具。第二，提升了最低资本的风险计量要求。增加了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利率风险的计量范围扩大至所有利率敏感型资产，新增集中度风险计量。校准各风险因子、增加重疾恶化趋势风险等。第三，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优化风险综合评级标准。新增资本规划监管要求，增强资本管理前瞻性。扩展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要求，继续提升信息透明度。第四，完善保险集团监管标准，进一步加强集团监管力度。新增保险集团特有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我们认为二期规则的变化体现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管理体系的大幅优化。

关于新规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集团方面，与一期相比，受保险子公司影响，集团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第一，实际资本规模大幅减少，主要受寿险子公司未来保单盈余部分确认的影响；第二，最低资本规模略有减少，主要受寿险子公司市场风险中利率风险降低的影响；第三，新增集团特有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对偿付能力影响不大。产

险方面，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各类风险因子普遍调增导致最低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加的影响。最低资本中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规模呈现不同程度增长，结构占比保持稳定。寿险方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明显下降，主要由于保单未来盈余不再全部确认核心资本，且受计入比例不超过 35% 的限制导致核心资本规模减少。在此基础上受资本分级确认及附属资本比例限制的影响，寿险综合偿付能力略有下降。最低资本规模略有减少，主要由于市场风险中因计量方法完善利率风险明显下降，保险风险及信用风险受风险因子调增影响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市场风险占比下降。

关于偿二代二期规则的综合影响：二期规则对偿二代整体框架的各部分作了校准、修订、补充，资本将成为大多数保险公司经营中的重要约束。对于前期重视资本管理，强化业务和资产品质的公司将构成较强的利好。公司将持续研究新规对经营的影响和应对举措，结合经营现状，反映对公司经营的量化和非量化约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问答纪要

1. 问：偿二代二期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评估的影响？

答：新业务价值是公司重要的经营指标。一期工程下，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价值评估体系已涵盖要求资本成本。二期工程下，要求资本成本对价值评估的作用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公司内部已开始对价值评估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并与咨询公司讨论方法。从产品影响的方向性判断，我们预计保障型产品的价值仍将高于储蓄型产品，但产品间的差异将略有收窄。预计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可能略微下降。

2. 问：与同业相比，二期规则对公司偿付能力、价值评估等的影响是更大还是更小？

答：预计除个别公司外，二期工程对各主要同业的影响程度相近。

3. 问：二期规则下，预计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特别是寿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降幅可能更为显著。考虑到寿险是公司最重要的分红来源之一，未来是否会因为寿险需要保持一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而降低对集团的分红，进而影响集团的股东分红政策？公司是否考虑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补充资本？

答：公司秉持给予股东长期、稳定回报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偿付能力、营运利润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水平。从偿二代二期的模拟测试结果来看，本次改革对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能会有一次性影响，但不会是持续性的，预计对公司的分红政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二期规则对资本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正在寻求更多的资本补充方式。去年 11 月，监管发布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有关征求意见稿，公司正在开展有关研究。

4. 问：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 GDR 的发行，考虑到二期工程对各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是否考虑将 GDR 所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的增资？

答：根据 GDR 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资金预期用途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将围绕保险主业，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用于在金融科技、大健康等新兴领域的布局。考虑到上述方面将成为公司未来的新增长动能，公司将坚持上述资金用途，开展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有关资金的使用。

5. 问：二期规则下，寿险方面，未来盈余计入核心资本的比例限制、新增疾病趋势风险等；产险方面，取消超额累退计算方式等；针对上述变化，产险和寿险的经营策略将做何调整？

答：寿险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近期来看，储蓄型产品需求较大，保障型产品的需求仍有待提升。新业务价值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指标。尽管二期规则下资本要求更为严格，但预计保障型产品的价值率仍将高于储蓄型产品。公司将通过不断回溯产品经营策略，确保经营结果达到预期并满足资本要求。

非寿险方面，二期规则下尽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良好水平。偿二代二期规则中取消超额累退机制、对信保业务的区分、巨灾风险的地区细分、农险等政策性业务增设调控因子等制度安排都体现了引导保险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监管导向。针对二期规则的变化，在下一步经营策略中，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负债结构并强化成本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风险识别和筛选能力，并通过营运集约化、高效的理赔管理，平衡好风险和收益的投资决策，做好资本规划。产品策略方面，公司将更多考虑各产品线在二期规则下的资本占用和资本消耗，结合净现金流要求、市场策略、客户策略等经营要求，统一考虑非寿险的产品策略。

6. 问：二期规则新增疾病趋势风险，预计将导致重疾险价值率的下降，公司预判重疾产品价值率的下降幅度？上述变化是否会引起公司产品策略的转变？

答：公司的产品和经营策略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尽管二期规则可能对重疾险产品的价值率构成略微影响，但重疾险的价值率仍然较高。

7. 问：二期规则下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别资产的基础因子有不同程度的提升，上述变化将对公司大类资产配置，特别是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有何影响？

答：二期工程提高了未上市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的风险因子，将导致对这类资产的配置产生更多的资本占用。但从公司的测算结果来看，偿二代二期工程不会对我司股权、不动产等资产配置构成明显约束，其原因一是我司对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原本较低，二是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当充足。因此，在当前市场利率中枢下行的背景下，我司仍将坚持“哑铃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加强长久期资产的配置，另一方面加强权益类资产的配置。

8. 问：二期规则对非保险主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设置了较高的风险因子，公司近年来在与保险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开展了较多布局，预计上述风险因子的调整对公司有何影响？

答：二期工程将非保险主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基础因子由10%提高至

100%。由于我司大类资产配置中几乎无此类长期股权投资，而与保险业务有协同效应的投资项目大多不属于此类投资，因此上述变化对我司偿付能力影响有限，也不会影响公司在与保险业务协同领域的投资布局。